十堰市农业科学院 十堰市经济作物研究所

2022年度人才引进资格复审合格人员和面试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十堰市农业科学院、十堰市经济作物研究所2022年度人才引进有关工作，确保公平、公开、公正、择优选拔人才，现将资格复审合格人员和面试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格复审合格人员

根据《2022年十堰市引进博士、硕士研究生人才的公告》《十堰市2022年引进博士、硕士研究生人才岗位需求目录（农业生产类）》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规定，经审核，确定许曼飞、李孟园等81人为合格人员（具体见附件1）。

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全过程，考生须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弄虚作假、不符合报考条件等违反招聘规定的，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应聘资格。

二、面试

（一）面试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7月10日（周日）上午8：30

 地点：十堰市茅箭区实验学校(北京南路9号)

请资格复审合格人员于面试当天上午7:30分前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本科及研究生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并测量体温正常(<37.3℃)后有序进入考点查验、签到，并按照工作人员引导进行抽签候考（具体防疫要求见第四条）。

未按要求携带资料以及未按指定时间、地点参加面试的，视为自动弃权，取消其面试资格。

 （二）结构化面试

 面试为结构化方式，主要考察考生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仪表仪态、综合素质、岗位匹配度、专业知识掌握和运用能力等。面试考题由公共题和专业题两部分组成，共5道题，答题总净时间15分钟。面试总分为100分，面试成绩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成绩现场公布，由考生签字确认。

（三）面试注意事项

1. 考生候考及面试期间，实行封闭管理。考生要严格遵守面试纪律和考场规则，自觉服从安排，文明应试。在抽签室、候考室期间，未经工作人员允许，不得擅自离开。所携带的个人物品放置在指定的位置。

 2. 考生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考生若将手机等电子通讯工具带入考场，不论开机与否，一经发现，面试成绩作无效处理。

3.考生面试作答期间，不得向考官透漏本人和家庭成员的姓名以及本人毕业院校等有关信息，如有违反取消面试资格。

4.  考生自行了解宾馆酒店入住、乘坐公共交通等相关要求，提前做好行程安排。

三、体检、考察、公示聘用

（一）根据招聘岗位计划数和考生成绩，从高到低按1∶1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考察人选对象。招考岗位只有1人参加面试且成绩低于85分的，取消该岗位。

（二）体检、考察对象若有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岗位需求和考生综合表现，可按综合成绩排名依次递补体检或考察人员。

（三）根据考生面试、体检、考察情况，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签定聘用合同（约定最低服务年限5年），办理聘用手续。

（四）被聘人员无正当理由逾期(自接到单位聘用通知20日内)不报到的视为放弃聘用资格。因考生主动放弃等原因出现岗位空缺时，不再递补。

 四、防疫要求

1.按照要求，请参加面试考生在6月28日上午9时前，扫描二维码（附件2），提交本人健康码和行程卡，由我院提前向疫情防控部门报备。

2.考生务必于考前详细阅读疫情防控须知（附件3），严格遵守防疫工作要求，做好自我防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由十堰市农科院负责解释。联系电话： 0719－8465801

六、监督电话

十堰市纪委监委派驻十堰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 0719－8111800

十堰市农业科学院纪委0719-8465516

附件1. 十堰市农业科学院、十堰市经济作物研究所

2022年度人才引进资格审查合格人员

2. 参加面试人员健康码、行程码收集二维码

3. 疫情防控须知

十堰市农业科学院

2022年6月24日

附件1

十堰市农业科学院、十堰市经济作物研究所

2022年度人才引进资格审查合格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岗位名称 | 面试分组 | 资格审查合格人员 | 人数 |
| 十堰市农科院 | 植物保护研究（农作物方向） | 1组植保A | 许曼飞、喻美玲、占 爽、李慧敏、袁星星、侯钰煊、刘会利、杨 喜、胡义锋、柯 健、朱文娟、鲁盛平、刘 梦、杨晶欣、张 含、张田鑫 | 16 |
| 土壤环境研究 | 1组土肥 | 赵颖颖、杨继刚、熊廷浩、麦逸辰、李丰丰、崔琦、卢星帆、冯伟、孔盼、刘兴瑞、曹静、王松、黄伟、杨灵、赵长虹、孙明、邹狮、储意艳、徐用兵、刘吉军、杨永志、李雯睿、张奥深、刘镇远 | 23 |
| 蔬菜学研究 | 2组蔬菜 | 张芳莉、舒思晨、陈镇、叶缘铭、李晓辉、曹堃、李晨晨、孙东玲 | 8 |
| 果树研究 | 2组果树A | 王芳芳、廖炜、刘晓慧、马艳艳、孔志强、詹平、舒雁翔、吕蒙蒙、陈锦夫、郑碧霞、姚文涛、柳苗苗、谯阳、吕文静、胡丰琴 | 15 |
| 十堰市经作所 | 茶学研究 | 2组茶学 | 李孟园、梁攀慧 | 2 |
| 果树研究 | 2组果树B | 黄海雷、王磊、万连杰、井乐、覃少昌、胡珍珍、郑子琳、袁梦、潘昱颖、刘晓慧、何舒乐 | 11 |
| 植物保护研究（果茶方向） | 1组植保B | 赵鹏、雷志火、王莹、纪德诚、谢连城 | 5 |

附件2

参加面试人员健康码、行程码收集二维码



附件3

疫情防控须知

 1. 考生应自觉遵守湖北省对国内重点地区人员健康管理措施, 和进入考试区域的健康管理规定,应接尽接新冠疫苗, 做好个人防护，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考生除核实身份和答题时段外，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不服从防疫工作安排的，取消考试资格。

2. 敬请考生注意：对从我省确定的管控区域来(返)堰人员,考试当天,正在隔离或居家监测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另外,国内其他地区(无论是否有疫情)来十堰市的人员,将被查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对行程码带※号者,在核酸“落地查”基础上,考前1天再增加1次核酸检测(即行程码带\*号者,须于考前3天到达考点所在地,完成落地核酸检测并保存好检测结果,考试当天须携带并出示2次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

3. 考前14天内有湖北省外旅居史的考生,须于7月9日15:00前到达十堰市,先做一次落地核酸(保存好检测结果),并持十堰市医疗机构(含十堰市城区及各县市区)出具的考前24小时内(7月9日起算)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考试当天须携带并出示2次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

考前14天内没有湖北省外旅居史的考生,持十堰市医疗机构(含十堰市城区及各县市区)出具的考前48小时内(7月8日起算)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佩戴口罩进入考试区域。

4. 现场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如出现体温高于37.3度、疑似发热、咳嗽等可疑情况，须前往定点医院检查治疗，所有检查治疗费用由考生本人承担。

5.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考前避免不必要的外出，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考试当天要自备口罩，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6.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进出考场、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考试过程中，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查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延时。

7.疫情风险等级、疫情防控政策和核酸检测机构信息查询可使用“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查询。

8.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考生随时关注湖北省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疫情防控有新要求和规定的，考生应按新要求和规定执行。

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有关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工作的考生，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处理。